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34—2013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Guideline for municipal land rearrangement planning

2013-01-23 发布　　2013-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Ⅰ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5　准备工作 …… 3
6　调查研究 …… 4
7　方案编制 …… 6
8　成果要求 …… 8
9　成果报批 …… 9
附录A（规范性附录）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程序 …… 11
附录B（规范性附录）　数据单位要求 …… 12
附录C（资料性附录）　基础资料调查内容 …… 13
附录D（资料性附录）　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要求 …… 14
附录E（资料性附录）　土地整治潜力评价与分级方法 …… 17
附录F（资料性附录）　重点问题研究要求 …… 20
附录G（资料性附录）　土地整治投资估算方法 …… 22
附录H（规范性附录）　规划文本附表 …… 23
附录I（规范性附录）　土地整治规划图件编制要求 …… 26
附录J（规范性附录）　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要求 …… 4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祚继、吴海洋、刘国洪、郧文聚、林坚、吴淑章、范金梅、宋健、杨华珂、贾文涛、薛永森、刘新平、刘新卫、苗春蕾、邓颂平、杨绍银、任效颖、姜广辉、薛剑、汤怀志、杨晓艳、梁梦茵、李红举、李晨、田玉福、刘建生、余攀峰、伍黎芝、赵俊、王迎利、孙海清、白帆、陶象丽、尹懿行、郭建洲、魏筱。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以下简称市级规划)编制的任务、内容、程序、方法和成果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市(地)级行政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TD/T 1016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TD/T 1020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TD/T 1026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TD/T 103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231—2003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土地整治 land rearrangement

以提高土地利用率、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的,对未合理利用土地的整理,因生产建设破坏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修复,以及未利用土地的开发等活动。

土地整治包括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

3.2

农用地整理 agriculture land consolidation

在以农用地(主要是耕地)为主的区域,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3.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rural construction land consolidation

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活动。

3.4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urban and mining construction land consolidation

对低效利用的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进行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加强节地建设,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土地价值,改善人居环境,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的活动。

3.5

土地复垦 land rehabilitation

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3.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arable reserved land resource reclamation

对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采取整治措施，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的活动。

3.7

土地整治潜力 land rearrangement potentiality

在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科学技术水平等因素限制下，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低效利用的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进行改造，由此可增加的有效耕地面积、其他农用地面积和节约的建设用地面积，以及土地利用效率和土地质量提高的程度。

3.8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well-facilitated capital farmland construction

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目的，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在农村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建设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整备区等开展的土地整治活动。

3.9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demonstration district for well-facilitated capital farmland protection

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布局合理化、农田规模化、农艺科技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信息化、环境生态化的基本农田。

3.1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equilibrium between increasing of urban construction land and decreasing of rural construction land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将若干拟复垦为农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乡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共同组成拆旧建新项目区，通过土地复垦和调整利用，实现项目区内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量不扩大、布局科学合理的土地整治措施。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

市级规划是落实省级土地整治规划（以下简称省级规划）的重要环节，是实施和深化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手段，是指导市（地）级行政区土地整治活动的政策性文件，是统筹安排各类土地整治资金的重要依据。市级规划重点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任务，同时统筹安排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各类土地整治活动，促进土地整治工作全面、深入、有序开展。

4.2 规划任务

4.2.1 市级规划要在省级规划的控制和指导下，明确本行政区土地整治的方向和目标，提出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依据省级规划下达的土地整治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任务，对下一级行政区域进行任务分解，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落实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安排土地整治资金，提出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4.2.2 市级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包括：

a) 评价上一轮规划期间土地整治相关工作情况；

b) 开展土地整治重点问题研究；

c) 提出土地整治目标任务；
d) 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e) 确定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f) 进行资金供需分析和效益评价；
g) 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h) 建立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

4.3 规划范围

市级规划范围为市(地)级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

4.4 规划期限

市级规划期限一般为5年，可展望至10年。

4.5 编制原则

a) 依法依规，科学规划；
b)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c) 承上启下，相互衔接；
d) 部门合作，公众参与。

4.6 编制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b) 国家有关土地整治的政策文件、涉及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c) 已批复的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的区域发展规划，市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等；
d) 依法组织开展并公布的相关调查、评价成果。

4.7 编制程序

市级规划一般遵循附录A要求，按以下程序编制：
a) 准备工作；
b) 调查研究；
c) 方案编制；
d) 成果报批。

4.8 其他要求

4.8.1 各地在执行本规程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补充规定。
4.8.2 市级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规划管理信息化的需要，规划数据库建设应同步开展。
4.8.3 规划成果数据应统一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依附录B要求执行。

5 准备工作

5.1 组织准备

5.1.1 市级规划编制应建立相应的领导决策机制、组织编制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建立以市(地)级政

府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规划编制协调和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工作计划、审查规划方案、落实编制经费，及时解决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

5.1.2 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构。规划编制工作机构设在市（地）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规划编制日常性工作。

5.1.3 确定规划编制技术单位。注重发挥土地整治机构作用，鼓励技术实力强、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单位参与，承担方案制定、调查研究、成果编制等工作。

5.1.4 鼓励组建整治规划专家咨询组，切实发挥专家作用。

5.2 技术准备

5.2.1 基础资料收集

5.2.1.1 根据规划编制需要，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土地利用状况、经济社会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及各类规划、标准、调查评价成果等，参照附录C进行。

5.2.1.2 收集基础资料时，应进行必要的筛选、核查、整理、归档。

5.2.2 规划基数确定

以经确认的基期年全国土地调查和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作为规划基数。

5.2.3 基础图件准备

5.2.3.1 以基期年全国土地调查和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编制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作为规划底图。

5.2.3.2 规划底图应明确反映行政界线、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主要地理要素信息。

5.2.3.3 根据土地整治规划制图要求，选择和准备其他有关基础图件。

6 调查研究

6.1 土地整治工作评价

对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或土地整治相关工作进行分析评价。内容包括：

a) 总结上一轮规划期间土地整治工作经验；

b) 评价上一轮规划或相关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重点评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任务和耕地占补平衡等落实情况；

c) 评价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d) 评价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开展情况；

e) 提出新一轮规划编制建议。

6.2 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评价

6.2.1 调查评价原则

a) 坚持全域空间分析与局部典型调查相结合；

b) 坚持以确认的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

c) 坚持与相关规划成果相衔接；

d) 市（地）组织、县级汇总，以乡（镇）为单元开展。

6.2.2 调查评价内容

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评价应针对不同土地整治类型分别开展。涉及：

a) 农用地整理潜力。调查评价可整理的农用地规模、分布、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和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重点调查评价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分布状况以及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面积等。

b)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调查评价可整理的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分布、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和可补充耕地面积等。

c)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调查评价旧城镇、旧工矿、“城中村”等可再开发利用的存量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分布和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程度等。

d)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各类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及灾害损毁等可复垦的土地规模、分布和可补充耕地面积等。

e)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调查评价荒草地、盐碱地、沙地和滩涂等可开发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规模、分布和可补充耕地面积等。

6.2.3 潜力调查

6.2.3.1 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可采用问卷调查、实地抽样、深入访谈等方法。方式包括全面调查、典型调查或项目调查。

a) 全面调查。一般应以乡(镇)为单元，对市域内全部土地进行调查。

b) 典型调查。在市域范围内选取若干典型乡(镇)开展调查分析，选取典型乡(镇)数量一般不少于全部乡(镇)数量的30%。

c) 项目调查。对于已开展土地整治活动的乡(镇)，可选取若干个已实施的典型整治项目进行调查分析。

6.2.3.2 调查应针对不同土地整治类型，参照附录D要求，有重点地调查相关信息。

6.2.4 潜力评价

6.2.4.1 土地整治潜力评价应在分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求、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及地形坡度等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可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范围以及土地整治工作的重点方向。

6.2.4.2 农用地整理潜力评价。依照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和提高耕地质量程度分别评价：

a) 结合农用地整理潜力调查成果，确定可开展农用地整理的规模，综合考虑社会经济、科技水平和可投入资金量等因素，测算可补充耕地面积以及新增耕地系数；

b) 提高耕地质量程度评价应利用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分析耕地现状质量状况及分布，结合已有整理项目经验，确定耕地质量可提高的平均等级。

6.2.4.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评价。可结合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调查成果，采用人均用地估算法、规划模拟法等，测算可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规模、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以及可补充耕地面积。

6.2.4.4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评价。重点评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中的低度建设用地利用区和中度建设用地利用区的规模和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程度。

6.2.4.5 土地复垦潜力评价。可结合土地复垦潜力调查成果，测算可开展土地复垦的规模和可补充耕地面积。

6.2.4.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评价。可结合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潜力调查成果，测算可开发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的规模和可补充耕地面积。

6.2.4.7 不同类型土地整治潜力评价参照附录E的有关要求进行。

6.2.5 潜力分级和汇总

6.2.5.1 土地整治潜力分级应以乡(镇)为单元。

6.2.5.2 潜力等级划分为3～5级,从优到劣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6.2.5.3 根据不同类型的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类型的潜力分级,并编制相应类型的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潜力分级参照附录E的有关要求进行。

6.2.5.4 对各类土地整治潜力进行整理汇总,依附录H的有关要求,形成潜力汇总表。

6.3 重点问题研究

应结合地方实际,充分利用相关研究成果,参照附录F的有关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整理、生态环境影响及效益评价、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中心城区土地整理等重点问题的研究。

7 方案编制

7.1 总体安排

7.1.1 规划目标

7.1.1.1 规划目标是指为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土地资源的需求,规划期间通过土地整治所要达到的状态和要完成的任务。主要依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级土地整治规划和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要求,以及土地整治潜力确定。

7.1.1.2 规划目标主要包括: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补充耕地规模,以及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等。

7.1.2 总体布局

7.1.2.1 为落实土地整治规划目标,统筹、引导市域范围内土地整治活动的开展,有条件地区可依自然地理条件、土地整治主导方向等,划定土地整治分区。

7.1.2.2 土地整治分区应覆盖市域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原则上不打破乡(镇)界线。

7.1.2.3 土地整治分区命名应体现方位特征。

7.1.2.4 各分区应明确土地整治的重点方向及其相关要求。

7.1.3 重点区域

7.1.3.1 根据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评价结果,明确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安排土地整治活动。

7.1.3.2 重点区域类型:

a)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是指以开展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和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主的区域;

b)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是指以旧村庄、旧城镇、旧厂矿、城中村等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优化整合利用为主的区域,包括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和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

c) 土地复垦重点区,是指以各类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及灾害等损毁土地复垦补充耕地为主的区域;

d)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是指以荒草地、盐碱地、沙地和滩涂等其他土地开发补充耕地为主的区域;

e)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是指统筹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区域。

7.1.3.3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原则上不打破乡(镇)界线。

7.2 任务安排

7.2.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安排

将省级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辖区内县级行政区域，明确建设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集中连片建设示范区，提出建设内容和要求。

7.2.2 补充耕地任务安排

根据土地整治目标、潜力调查评价以及地方实际情况，确定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补充耕地任务，并分解落实到辖区内县级行政区域。

7.2.3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安排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用地需求，明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安排，提出城乡建设用地整理的措施要求。

7.2.4 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安排

根据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原则，合理确定生态网络布局方案和绿色基础设施的建设要求，重点针对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土地盐碱化、土壤污染、土地生态服务功能衰退和生物多样性损失严重的区域，提出土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方向和措施。

7.3 重点项目

7.3.1 重点项目是围绕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任务，集中资金成规模开展的土地整治活动。可分为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重点项目。

7.3.2 重点项目的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

a)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

b) 优先安排在重点区域内；

c) 土地整治基础条件好，潜力大，分布相对集中；

d) 预期效益明显，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e) 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

f)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7.3.3 重点项目应明确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编制项目列表。

7.3.4 有条件的地区可围绕土地生态环境建设安排相关重点项目。

7.4 投资与效益

7.4.1 投资估算

7.4.1.1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土地整治类型，分类估算资金需求，进行资金供需平衡分析，提出资金筹措方案。

7.4.1.2 重点项目投资估算参照附录 G 的有关要求，可采用单位面积标准法、系数法等方法进行估算。

7.4.1.3 资金来源包括：

a)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b) 耕地开垦费；
c) 土地复垦费；
d)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e) 农业、水利、农发等相关部门资金；
f) 企业、个人等社会投资；
g) 其他资金。

7.4.2 效益分析

7.4.2.1 经济效益分析

重点对土地整治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一般采用静态分析法，主要测算投入量、预期净产出等。

7.4.2.2 社会效益分析

重点从土地整治后补充耕地对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土地经营规模化和集约化、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等方面，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

7.4.2.3 环境效益分析

可从植被覆盖率增加、防治土地退化面积、治理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旱涝保收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

8 成果要求

市级规划成果一般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和其他材料。

8.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前言：规划目的、任务、依据，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b) 背景与形势：简述土地整治的自然、经济、社会条件，上一轮规划实施效果、土地整治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
c) 规划原则和目标：明确土地整治的原则、目标、任务和主要规划指标；
d) 土地整治分区：阐明土地整治各分区的范围，明确各分区土地整治的方向和要求；
e) 土地整治任务：阐明农用地整理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任务和措施；
f)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划定重点区域、阐明重点项目的范围、规模、实施时序等；
g) 投资和效益：阐明土地整治的资金需求规模、筹资渠道，以及土地整治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h) 实施保障措施：阐明实施规划需采取的行政、法律、经济和技术手段等；
i) 文本附表：主要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表、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等。有关要求见附录 H。

8.2 规划图件

8.2.1 图件类型

土地整治规划的必备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规划图和土地整治规划图。其中，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应分类型编制，包括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

各地可根据需要编制其他图件，如农用地整理图、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图、土地复垦图、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图等。

8.2.2 编制要求

规划图件应直观地表达规划成果，通过不同的符号、颜色、注记等方式来反映专题要素。应进行必要的图面整饰，标出图名、图廓、地理位置示意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制图单位和时间等。规划图件编制应符合附录I的有关要求。

8.3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主要阐述规划编制的依据和过程，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 上一轮土地整治工作情况和规划背景：说明土地整治取得的经验、成效，面临的问题和未来的形势等；
b) 编制规划的简要过程：阐述规划编制各阶段的主要工作；
c) 规划基础数据：说明规划采用的自然、人口、经济、土地利用等基础数据信息、来源及转换过程；
d) 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评价：阐明规划采用的调查评价方法、评价过程，土地整治的潜力类型、级别、数量及其分布状况等；
e) 规划目标与任务分解：阐明确定规划目标的依据，说明整治任务的指标分解依据，重点说明方案形成过程、比选方法等；
f) 规划布局和项目安排：阐明土地整治分区、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确定的依据和方法；
g) 投资与效益：说明资金测算的依据、方法和结果，说明效益评价的方法和结论，分析规划实施的可行性；
h)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评价规划方案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对策措施；
i) 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说明土地整治规划与上级土地整治规划、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情况；
j)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规划方案论证、征求部门和公众意见以及处理情况；
k)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4 规划数据库

8.4.1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有关要求见附录J。

8.4.2 规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的规划成果内容一致。

8.5 其他材料

包括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专题研究报告、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9 成果报批

9.1 协调论证

9.1.1 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应按照不同的技术、经济和政策条件，拟定若干规划供选方案，在多方案论证

比较和与相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综合效益较好的推荐方案。

9.1.2 规划成果应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对规划目标、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以及有关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重点论证，加强土地整治规划与上级土地整治规划、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有关规划的协调，确保土地整治目标落实到位。

9.1.3 规划涉及的重大问题应组织专家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9.1.4 规划成果应采取公告、听证等多种形式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特别是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9.1.5 规划成果应经专家审查后方可报批。

9.2 成果批准

市级规划成果（附征求意见及论证材料）报经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并做好衔接后，由市（地）级人民政府批准，报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9.3 成果应用

9.3.1 市级规划成果经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告。

9.3.2 对市级规划成果实施状况进行动态评估、监测和预警。

9.3.3 将市级规划成果纳入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体系。

9.3.4 市级规划成果的调整、修改应遵照有关规定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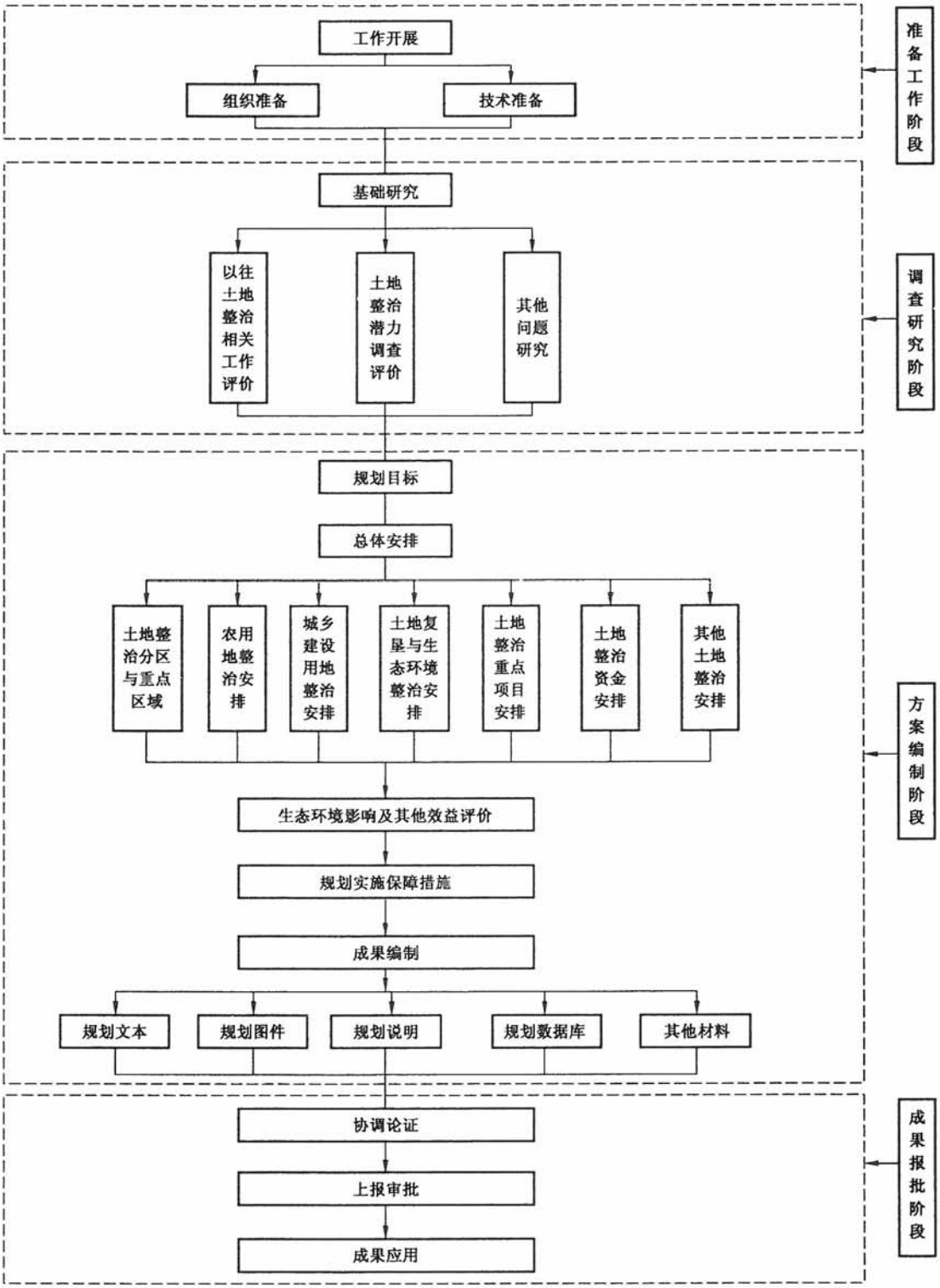

图 A.1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程序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数据单位要求

表 B.1 数据单位要求

项 别	单 位	数位要求
面积	m^2 hm^2 km^2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长度	m km	小数点后不保留数位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体积及容积	m^3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注 1：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单位，可在公制单位后标注亩或万亩。 注 2：涉及人均用地面积单位，小数点后可保留一位。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基础资料调查内容

C.1 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基础资料涉及当地的自然条件、资源状况、土地利用状况、经济社会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及各类规划、调查成果等信息。

C.2 自然条件信息主要包括气候、地形地貌、土壤、水文、植被、自然灾害等资料。

C.3 资源状况信息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矿产资源、自然景观资源等资料。

C.4 土地利用状况信息主要包括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其变更调查、土地整治实施情况、农用地分等成果等资料。

C.5 经济社会状况信息主要包括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农业农村、区域交通、农田水利、民风民俗、历史文化资源等资料。

C.6 生态环境状况信息主要包括土地沙漠化、盐碱化、土地污染、水土流失、地质灾害及生态环境评估、监测等资料。

C.7 有关规划、标准及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土地整治涉及的土地、农业、林业、牧业、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环境保护、旅游、文化等部门规划、标准及调查等资料。

C.8 其他信息主要包括相关政策性文件、区域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学术文献等资料。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土地整治潜力调查要求

D.1 农用地整理潜力调查

重点调查分析农用地整治规模、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和可提高质量等级等信息。应通过分析沟渠、农村道路、田坎等信息调查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和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应根据实际情况区别对待。对已开展农用地整理的乡（镇），可通过选取若干有代表性的整理项目，分析得出；对未开展农用地整理的乡（镇），可选取若干有代表性的集中连片的农用地，并与同类型地区农用地整理项目进行对比，分析得出。调查结果可参照表 D.1 要求填写。

表 D.1 农用地整理潜力调查表

乡（镇）	农用地整理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系数 %	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合计			—	—

注 1：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注 2：农用地整理规模指乡（镇）范围内可参与土地整理的农用地面积。
注 3：可补充耕地面积指乡（镇）范围内通过田间沟渠、农村道路、田坎、闲散地等的整理可补充的耕地面积。
注 4：新增耕地系数指乡（镇）范围内可补充耕地面积占农用地整理规模的比重。

D.2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潜力调查

以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集中区和上级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全国基本农田整理示范县所涉及的乡（镇）为重点，重点调查分析基本农田的数量与分布、耕地质量等级、已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拟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等情况，调查结果可按表 D.2 要求填写。

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调查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条件、土地权属状况、土地经营方式、农作物种植情况、投入产出情况、生态环境条件等。

表 D.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调查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基本农田面积	耕地质量等级	已建成高标准 基本农田面积	拟建设高标准 基本农田面积	其 他
合计		—			—

注 1：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注 2：基本农田面积按照规划基期年的规模填写。
注 3：耕地质量等级应结合农用地分等结果填写，反映被调查乡（镇）的现状耕地平均质量等级。

D.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调查

重点调查现状及规划的人口、人均用地、户均用地、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与分布、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和可补充耕地面积，调查已实施项目可补充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系数，调查村镇规划布局设想、村民整理意愿等，调查结果可参照表 D.3 要求填写。

表 D.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调查表

乡(镇)	农村人口 人		人均用地 公顷		户均用地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公顷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其他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合计			—	—	—	—				—

注 1：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注 2：农村人口指农村户籍人口，按其他口径填写须予以说明。
注 3：人均用地、户均用地指农村户籍人口、农业户平均占地面积，按其他口径填写须予以说明。
注 4：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指拟开展整理的农村建设用地面积。
注 5：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指开展整理可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面积。
注 6：可补充耕地面积指通过将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的面积。

D.4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重点调查评价旧城镇、旧厂矿、“城中村”等可再开发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的可再开发利用规模、分布和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程度，调查结果可参照表 D.4 要求填写。

表 D.4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调查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备　注
合计		—
注：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D.5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

重点调查各类建设挖损、塌陷、压占、污染及灾害损毁等废弃地的数量和分布等，调查废弃地的成因、复垦限制因素、可复垦条件、复垦率、复垦环境风险、复垦投资要求等，调查结果可参照表 D.5 要求填写。

表 D.5 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土地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备 注
合计			—
注：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D.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调查

重点调查荒草地、盐碱地、沙地和滩涂等未利用土地可开发利用的数量与分布等，调查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限制因素、可开发利用条件、开发利用率、开发环境风险、开发投资要求、可补充耕地面积等，调查结果可参照表 D.6 要求填写。

表 D.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调查表

乡(镇)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新增耕地系数 %	备 注
合计				—
注：表中调查项目可根据需要和可获得性适当调整。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土地整治潜力评价与分级方法

E.1 农用地整理潜力评价与分级方法

E.1.1 潜力评价方法

农用地整理潜力评价可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a） 结合潜力调查成果，采用统计分析和空间分析等手段，筛选出各乡（镇）范围内可开展农用地整理的耕地及其周边符合条件的闲散地等，确定农用地整理规模；

b） 计算各乡（镇）农用地整理可补充耕地面积，包括转为耕地的田坎潜力规模、其他非建设用地潜力规模等；

c） 计算各乡（镇）农用地整理可新增耕地系数。

E.1.2 潜力等级划分方法

农用地整理潜力等级划分时，应同时考虑可补充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系数，依下列方法中的一种进行：

a） 最低门槛法。依据当地已实施项目的经验，设定可补充耕地面积的最低门槛，低于最低门槛的乡（镇）统一赋为最低等级，其他乡（镇）依可新增耕地系数大小进行等级划分。

b） 四象限法。以各乡（镇）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的平均值为标准，依以下情形划分等级：

1） 一级：双指标不低于各自平均值；

2） 二级：可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平均值，新增耕地系数低于平均值；

3） 三级：可补充耕地面积低于平均值，新增耕地系数不低于平均值；

4） 四级：双指标低于各自平均值。

E.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评价与分级方法

E.2.1 潜力评价方法

结合潜力调查成果，可采用人均用地估算法、规划模拟法等方法，评价可整理的农村建设用地规模；结合不同地形地貌特征以及已实施项目的经验，确定不同地形地貌特征下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后的新增耕地系数，计算可补充耕地面积。

E.2.1.1 人均用地估算法

a） 预测农村人口

计算公式如式（E.1）：

$$Q_t = Q_0 \times (1 + r)^t \pm \Delta Q \qquad \cdots\cdots (E.1)$$

式中：

Q_t ——乡（镇）规划农村人口总数，单位为人；

Q_0 ——现状农村人口总数，单位为人；

r ——人口自然增长率，‰；

t ——规划期(年)；

ΔQ——人口机械变动量，单位为人。

b) 农村建设用地腾退规模预测

计算公式如式(E.2)：

$$S_t = B \times Q_t$$
$$\Delta S = S_0 - S_t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E.2)$$

式中：

S_0 ——现状农村建设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S_t ——规划农村建设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B ——规划人均用地标准，单位为公顷每人；

ΔS——农村建设用地腾退规模，单位为公顷。

E.2.1.2 规划模拟法

可参照各区县以及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对规划拟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汇总，计算得到农村建设用地可整理规模；结合已实施项目经验，计算可补充耕地面积。

E.2.2 潜力等级划分方法

潜力等级划分可依据以下指标中的一种划分：

a)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b) 可补充耕地面积。

E.3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测算与分级方法

E.3.1 潜力评价方法

结合潜力调查成果，筛选出各乡(镇)范围内可整理的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

E.3.2 潜力等级划分方法

依据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划分潜力等级。

E.4 土地复垦潜力测算与分级方法

E.4.1 潜力评价方法

土地复垦潜力评价可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a) 结合潜力调查成果，筛选出各乡(镇)范围内可复垦土地规模；

b) 依据已开展项目经验，确定相应的新增耕地系数；

c) 计算各乡(镇)内土地复垦可补充耕地面积。

E.4.2 潜力等级划分方法

潜力等级划分可依据以下指标中的一种划分：

a) 土地复垦规模；

b) 可补充耕地面积。

E.5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测算与分级方法

E.5.1 潜力评价方法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评价可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a) 结合潜力调查成果，采用统计分析和空间分析等手段，筛选出各乡（镇）范围内可开发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确定不同地貌单元或不同类型土地的可开发规模；

b) 依据不同地貌单元或不同类型土地的已开展项目经验，确定相应的新增耕地系数；

c) 计算各乡（镇）内不同地貌单元或不同类型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可补充耕地面积，予以汇总。

E.5.2 潜力等级划分方法

潜力等级划分以可补充耕地面积大小为依据。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重点问题研究要求

F.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研究

F.1.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条件调查

参照附录 D.2 的有关要求，调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条件。

F.1.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安排研究

F.1.2.1 开展基本农田现状分析

充分利用基本农田相关工作成果，结合基本农田现状调查结果，分析现有基本农田的数量和布局、基本农田的质量状况、基本农田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程度、水资源保障情况等，说明已建设完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的规模、基本农田利用的障碍因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F.1.2.2 确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目标

按照以下原则选择确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目标：

a)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
b)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比重；
c) 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d) 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生态环境建设，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
e) 建立保护和补偿机制，促进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持续利用。

F.1.2.3 确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条件，提出适宜当地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确定重点建设内容。

F.1.2.4 确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范围

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范围：

a)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农业、水利、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b) 水资源有保障，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标准，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
c) 相对集中连片；
d) 具备建设所必需的水利、交通、电力等骨干基础设施；
e)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积极性高。

F.1.2.5 进行建设可行性分析

提出规划期内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数量和布局，提出建设的主要途径，分析资金需求和供给情况等。

F.2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研究

F.2.1 在做好与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布局、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基础上，充分分析市域城乡建设用地数量、结构、空间分布的特点，合理确定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增减钩挂的目标与要求。

F.2.2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水平相适应，在符合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确定整理的规模与布局。

F.2.3 开展增减挂钩试点，要以城乡结合部、近郊小城镇和村庄、有条件的远郊中心村为重点，合理确定增减挂钩试点的规模、布局、时序和项目。

F.3 其他问题研究

规划应结合地方实际，可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其他效益评价、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中心城区土地整理等问题研究。

F.3.1 生态环境影响及其他效益评价研究

F.3.1.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生态安全程度、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强洪涝灾害抗御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构建空间景观格局等方面，选择适当的评价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F.3.1.2 其他效益评价可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角度分别开展：

a) 经济效益评价主要从土地整治的投入与产出角度进行分析；

b) 社会效益评价主要从粮食增产和粮食安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城乡统筹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选择适当的评价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F.3.2 规划实施措施研究

结合行政、法律、经济和技术等条件，立足政府职能和权限，研究提高规划实施可操作性的途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应重点关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土地权属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统筹推进土地整治等内容，提出领导责任、组织制度、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等要求。

F.3.3 中心城区土地整理研究

在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调查各类具有整理潜力的存量建设用地分布，结合城市发展方向、政策导向以及土地二次开发成本收益分析等，提出中心城区以旧城镇、旧工矿、“城中村”改造等为重点的土地整理方案及土地空间安排设想。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土地整治投资估算方法

G.1 单位面积标准投资估算方法

按以下步骤开展：

a) 测算土地整治典型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量。分地貌类型和项目类型在本地区或类似地区选择已经完成的典型项目，分别测算出各类型土地整治典型项目单位面积投资。

b) 估算重点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量。根据地形、地貌、基础设施（水、电、路等）、对外交通、物价水平、劳动力价格等因素对典型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量进行修正得到规划重点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量。

c) 计算重点项目投资额。根据规划重点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量和项目规模计算出项目投资量。

d) 汇总总投资。根据规划目标，分别计算土地整治各项目投资额，汇总为总投资量。

G.2 系数法

$$\text{估算公式：} Y = A \times X \times n \qquad \cdots\cdots (G.1)$$

式中：

Y ——项目估算投资，单位为万元；

A ——已知的类似土地整治项目投资，单位为万元；

X ——规模倍数，等于规划的示范项目规模除以已知的类似项目规模，单位为万元；

n ——常数，一般取 0.8～1.2，选取依据项目配套设施的工程量和工程难易程度与已知类似项目相比较的结果，工程量和工程难度大的取上限。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规划文本附表

H.1 土地利用现状表（见表 H.1）

表 H.1 ××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
耕地	水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水浇地				湖泊水面		
	旱地				水库水面		
园地	果园				坑塘水面		
	茶园				沿海滩涂		
	其他园地				内陆滩涂		
林地	有林地				沟渠		
	灌木林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林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		
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土地	设施农业用地		
	人工牧草地				田坎		
	其他草地				盐碱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市				沼泽地		
	建制镇				沙地		
	村庄				裸地		
	采矿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注：比例为各类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H.2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见表 H.2)

表 H.2 ××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约束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片)		预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预期性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城镇工矿用地整理规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降低率、高标准基本农田占耕地面积比例、生态环境改善程度等备选指标。			

H.3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见表 H.3)

表 H.3 ××市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合计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补充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土地生态环境整治规模等指标分解。		

H.4 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见表 H.4)

表 H.4 ××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H.5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见表 H.5)

表 H.5 ××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单位:公顷

重点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注:重点区域类型包括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H.6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见表 H.6)

表 H.6 ××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可补充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注:项目类型包括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土地复垦重点项目、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和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H.7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见表 H.7)

表 H.7 ××市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单位:公顷

示范区编号	示范区名称	建设规模	可提高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等级	可补充耕地面积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土地整治规划图件编制要求

I.1 总则

I.1.1 在土地整治规划图件编制过程中按照本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要求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0）的有关规定执行。

I.1.2 制图以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为基础，根据图件比例尺和要素表达的需求开展制图综合，进行要素取舍，突出表达主题要素。

I.2 必备图件

I.2.1 土地利用现状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基期年全国土地调查和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按照有关标准编制。

I.2.2 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

I.2.2.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应包含以下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a) 政府驻地；
b) 行政界线；
c) 主要道路交通；
d) 主要河流水系；
e) 名称注记。

I.2.2.2 专题要素

土地整治潜力等级。土地整治潜力分为农用地整理潜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土地复垦潜力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I.2.2.3 图式

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要素表达图式应符合 I.3 的有关规定。

I.2.2.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名称注记、政府驻地、行政界线、主要道路交通、主要河流水系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整治潜力等级。

I.2.2.5 样图

土地整治潜力分区图样图参见 I.4。

I.2.3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

I.2.3.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应包含以下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a) 政府驻地；
b) 行政界线；
c) 主要道路交通；
d) 主要河流水系；
e) 名称注记。

I.2.3.2 专题要素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

I.2.3.3 图式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应符合 I.3 的有关规定。

I.2.3.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名称注记、政府驻地、行政界线、主要道路交通、主要河流水系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

I.2.3.5 样图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样图参见 I.4。

I.2.4 土地整治规划图

I.2.4.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土地整治规划图应包含以下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a) 政府驻地；
b) 行政界线；
c) 主要道路交通；
d) 主要河流水系；
e) 名称注记。

I.2.4.2 专题要素

土地整治分区、重点整治区域、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I.2.4.3 图式

土地整治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应符合 I.3 的有关规定。

I.2.4.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名称注记、政府驻地、行政界线、主要道路交通、主要河流水系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整治重点项目、重点整治区域、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土地整治分区。

I.2.4.5 样图

土地整治规划图样图参见I.4。

I.3 要素表达图式

I.3.1 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要素表达图式(表I.1)

表I.1 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要素表达图式

整治类型	潜力等级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农用地整理	一级		RGB(130,235,0)
	二级		RGB(150,255,20)
	三级		RGB(175,255,80)
	四级		RGB(195,255,125)
	五级		RGB(215,255,165)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一级		RGB(255,100,25)
	二级		RGB(255,130,65)
	三级		RGB(255,160,105)
	四级		RGB(255,190,145)
	五级		RGB(255,215,185)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一级		RGB(255,25,25)
	二级		RGB(255,75,75)
	三级		RGB(255,125,125)
	四级		RGB(255,175,175)
	五级		RGB(255,215,215)

表 I.1（续）

整治类型	潜力等级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土地复垦	一级		RGB(255,35,255)
	二级		RGB(255,100,255)
	三级		RGB(255,145,255)
	四级		RGB(255,180,255)
	五级		RGB(255,215,255)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一级		RGB(215,215,0)
	二级		RGB(235,235,25)
	三级		RGB(245,245,75)
	四级		RGB(245,245,125)
	五级		RGB(245,245,165)

I.3.2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表 I.2）

表 I.2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布局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RGB(255,255,0) RGB(110,170,0)

I.3.3 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要素表达图式（表 I.3）

表 I.3 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要素表达图式

布局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		RGB(220,100,120) RGB(170,0,130)

I.3.4 土地整治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表 I.4)

表 I.4 土地整治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RGB(240,240,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RGB(255,100,25)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RGB(255,0,0)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RGB(128,64,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RGB(38,115,0)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RGB(0,0,255)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RGB(255,0,200)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RGB(255,0,20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RGB(255,0,200)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RGB(255,0,200)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RGB(255,0,20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RGB(255,0,200)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RGB(255,0,200)

注 1：各地应结合区域特点划分土地整治分区，不同分区宜采用不同颜色表达，并区别于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土地整治重点项目等其他图面要素色系。

注 2：土地整治分区在土地整治规划图中应设置相应的透明度。

I.4 规划图件样图

I.4.1 土地整治潜力分布图

I.4.1.1 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图 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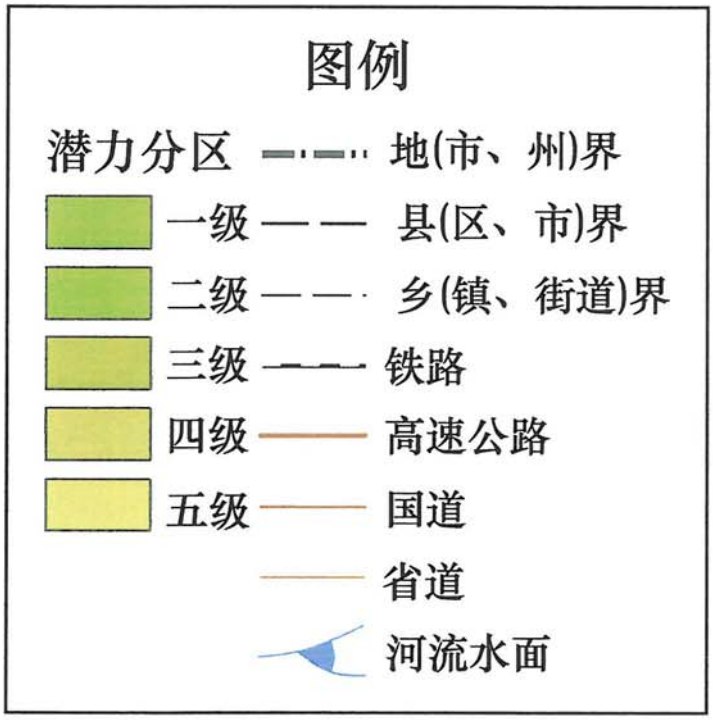

××市土地整治规划(××××—××××年)

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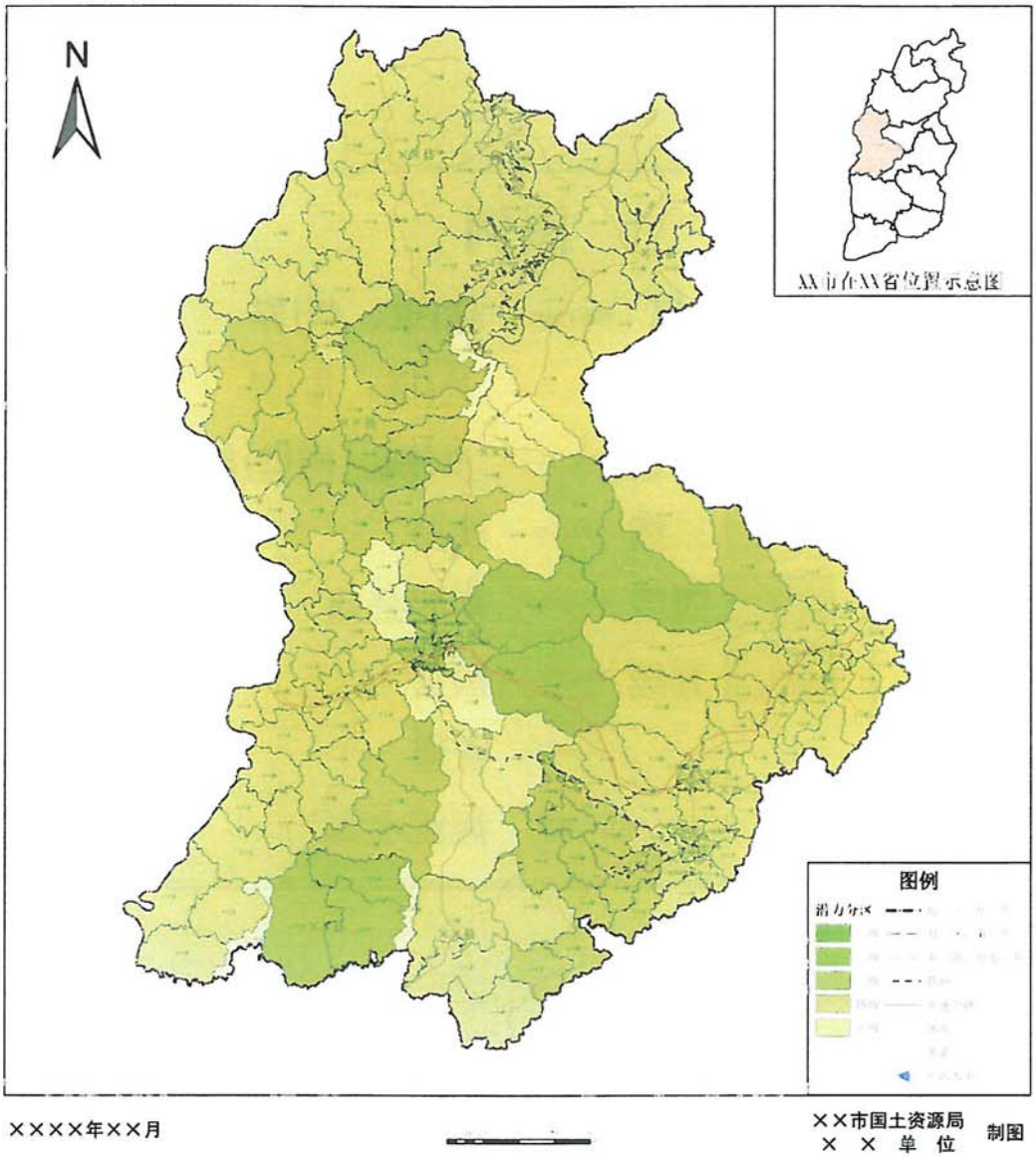

图 I.1 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I.4.1.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图 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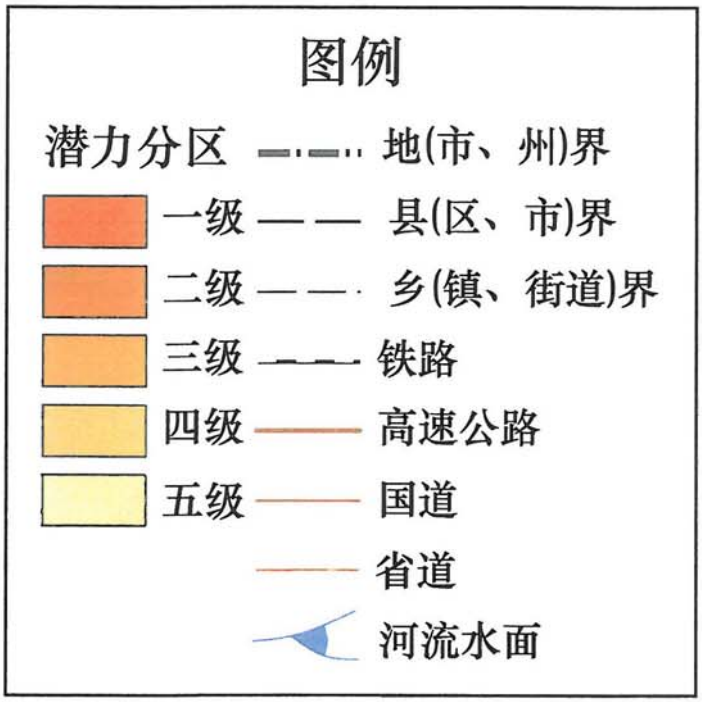

××市土地整治规划(××××—××××年)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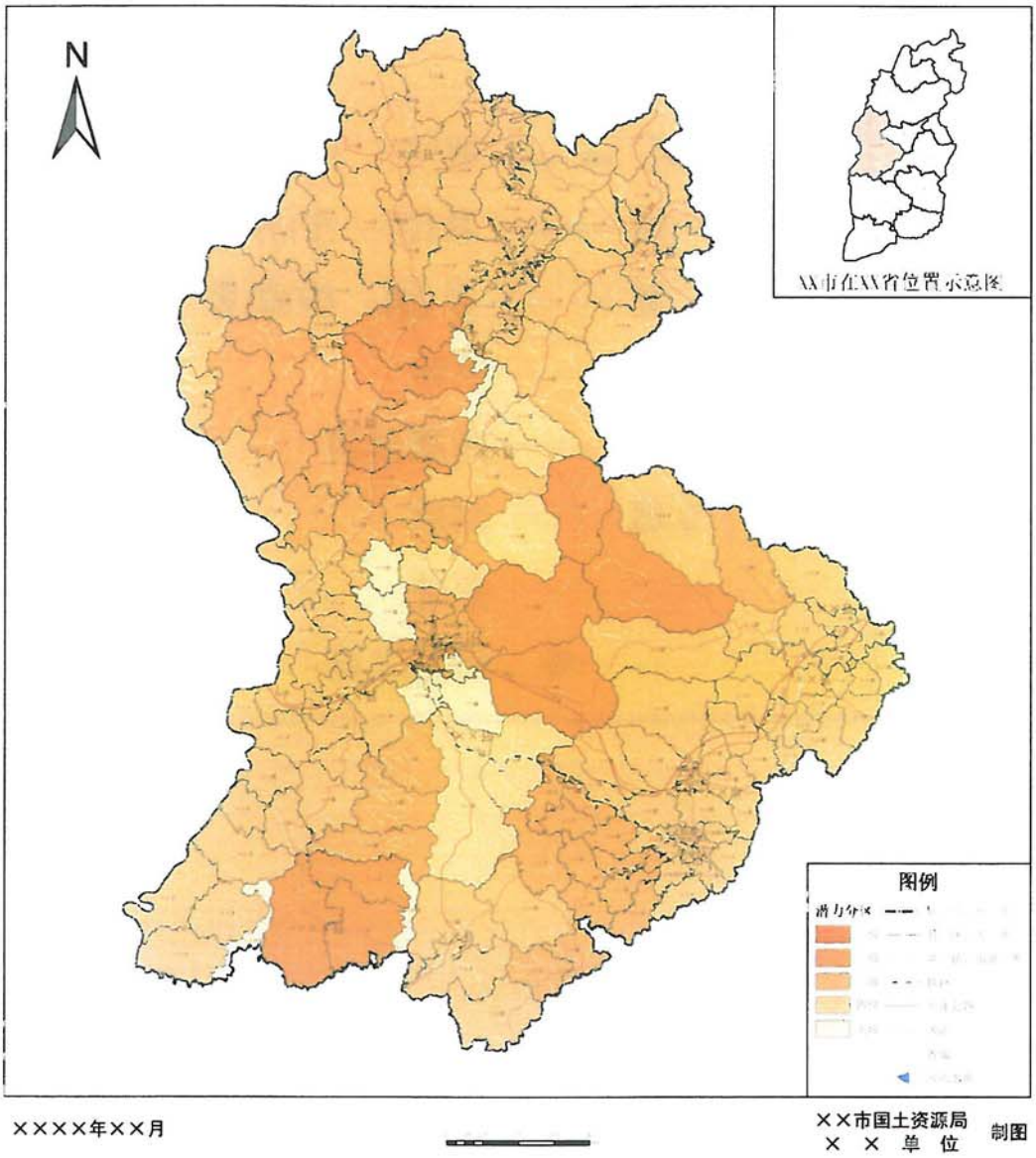

图 I.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I.4.1.3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图 I.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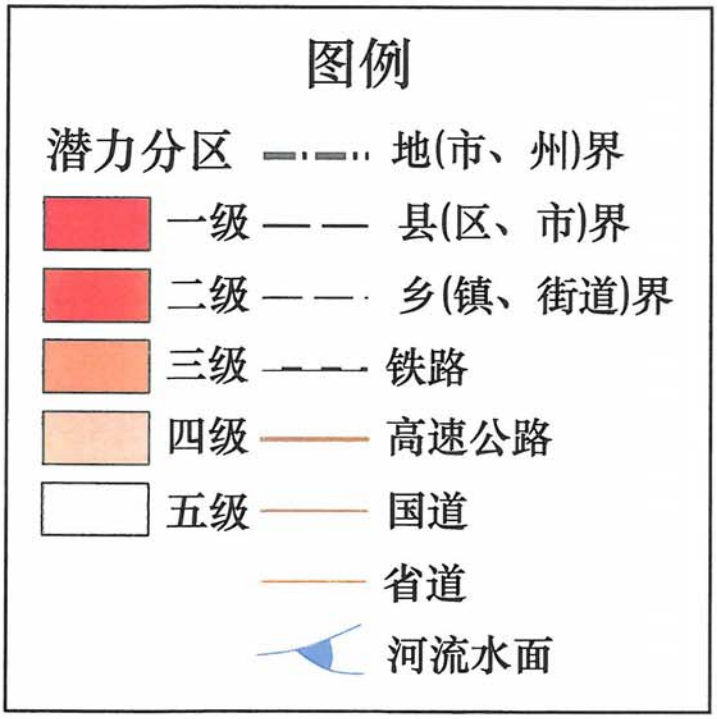

××市土地整治规划(××××—××××年)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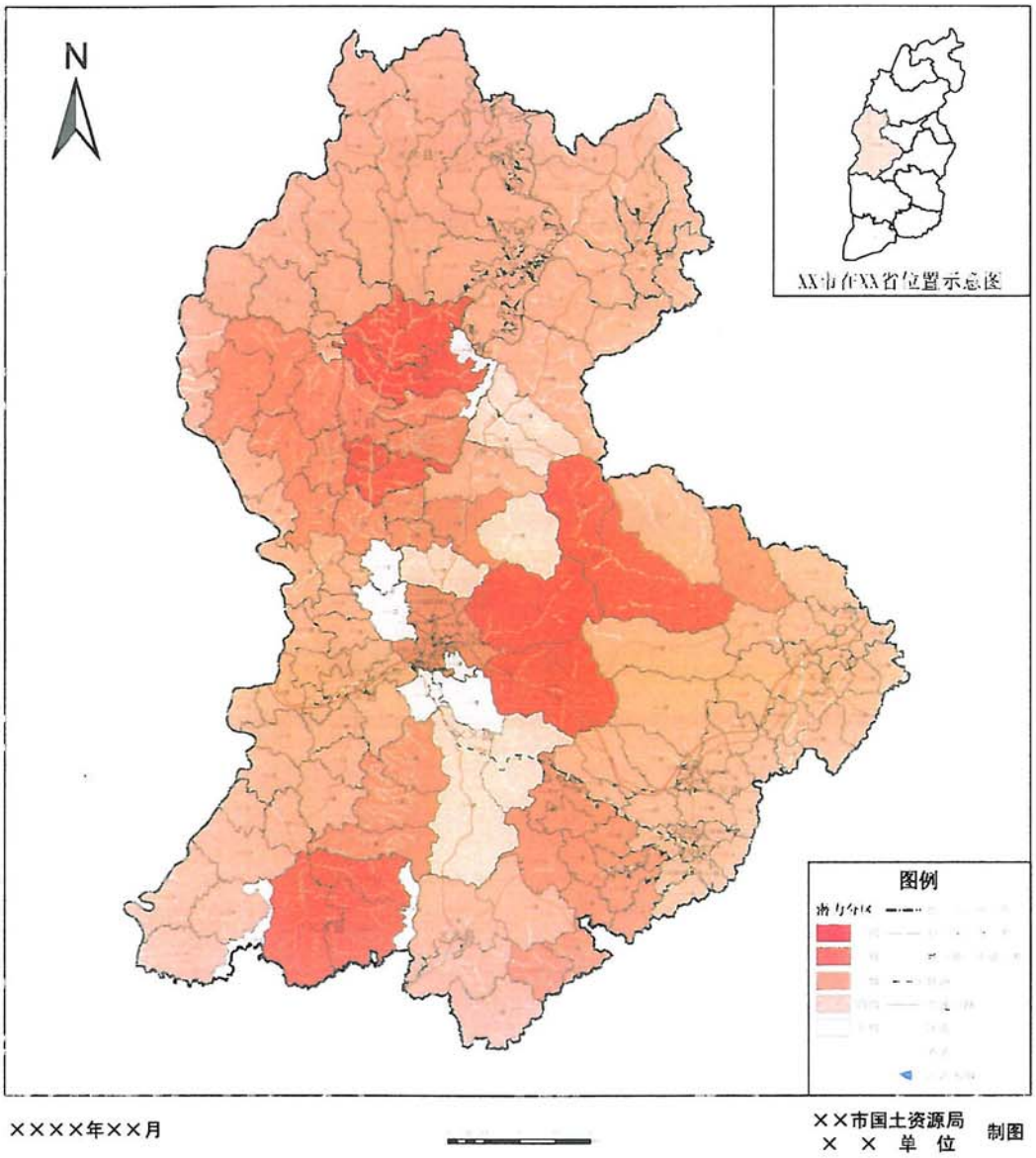

图 I.3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分布图

I.4.1.4　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图 I.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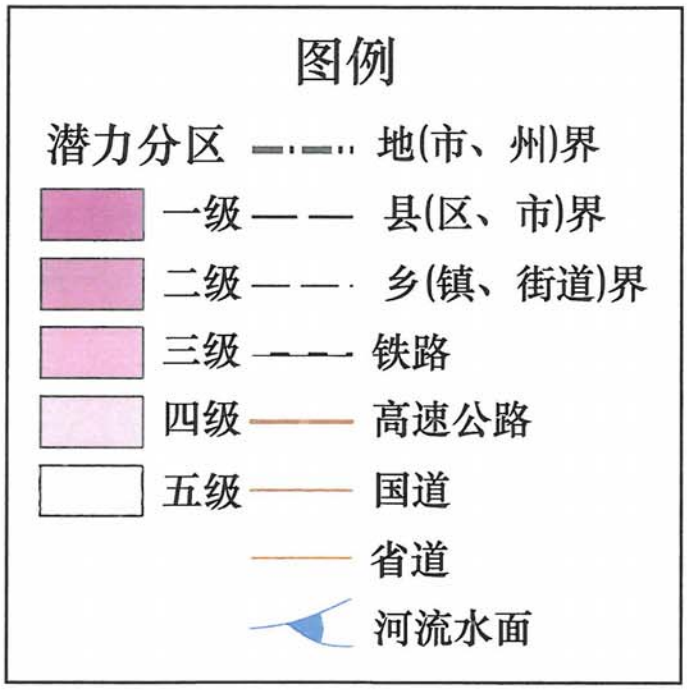

××市土地整治规划(××××—××××年)

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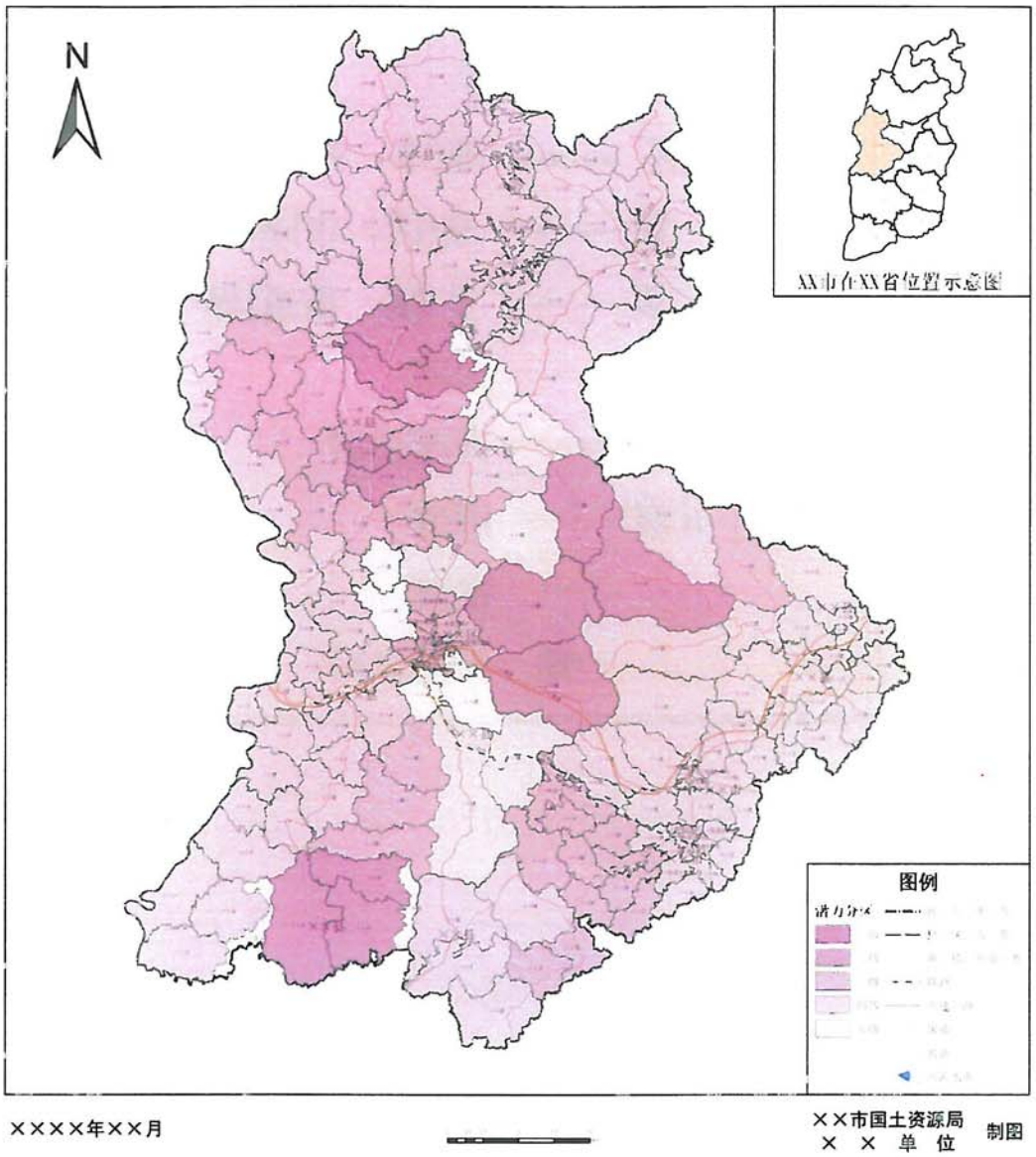

图 I.4　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

I.4.1.5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表 I.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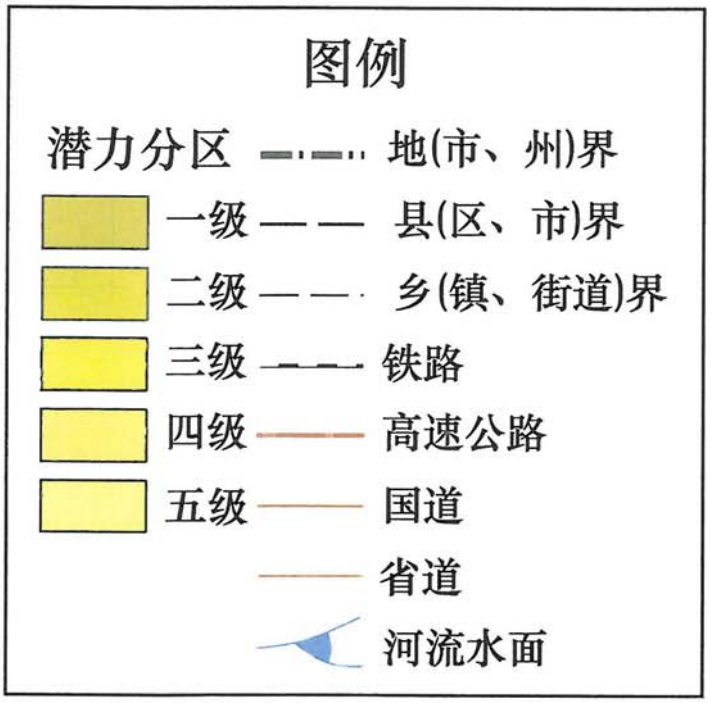

××市土地整治规划(××××—××××年)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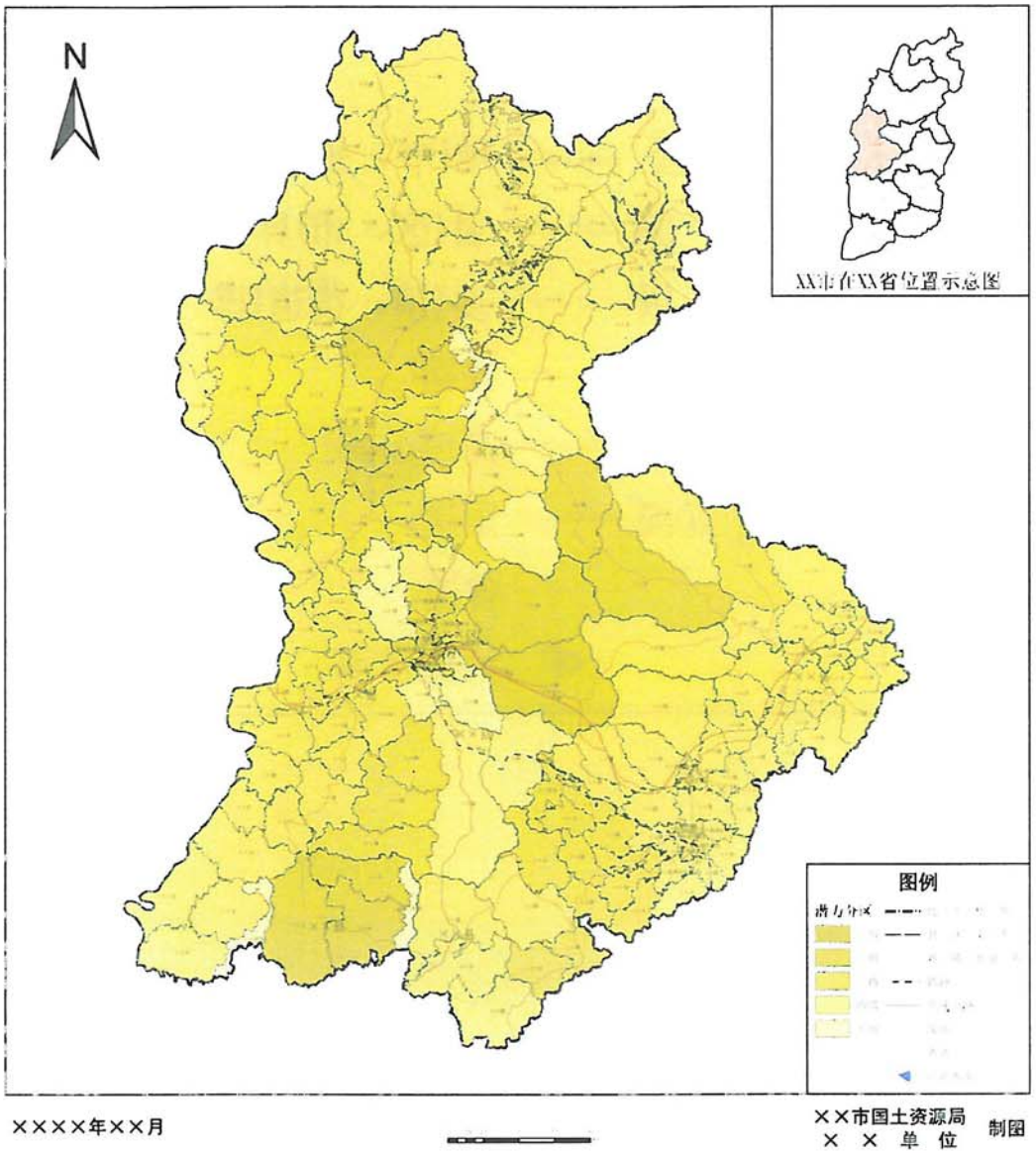

图 I.5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

I.4.2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图 I.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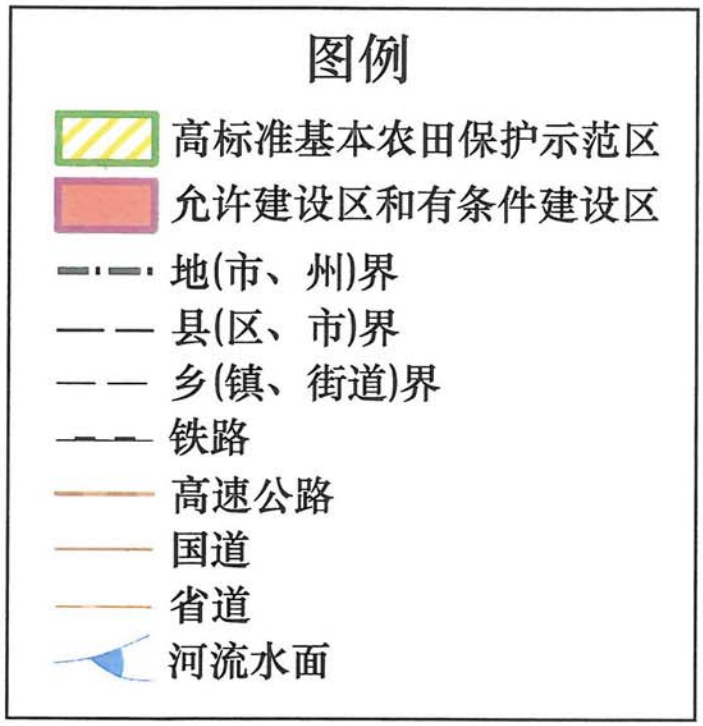

××市土地整治规划(××××—××××年)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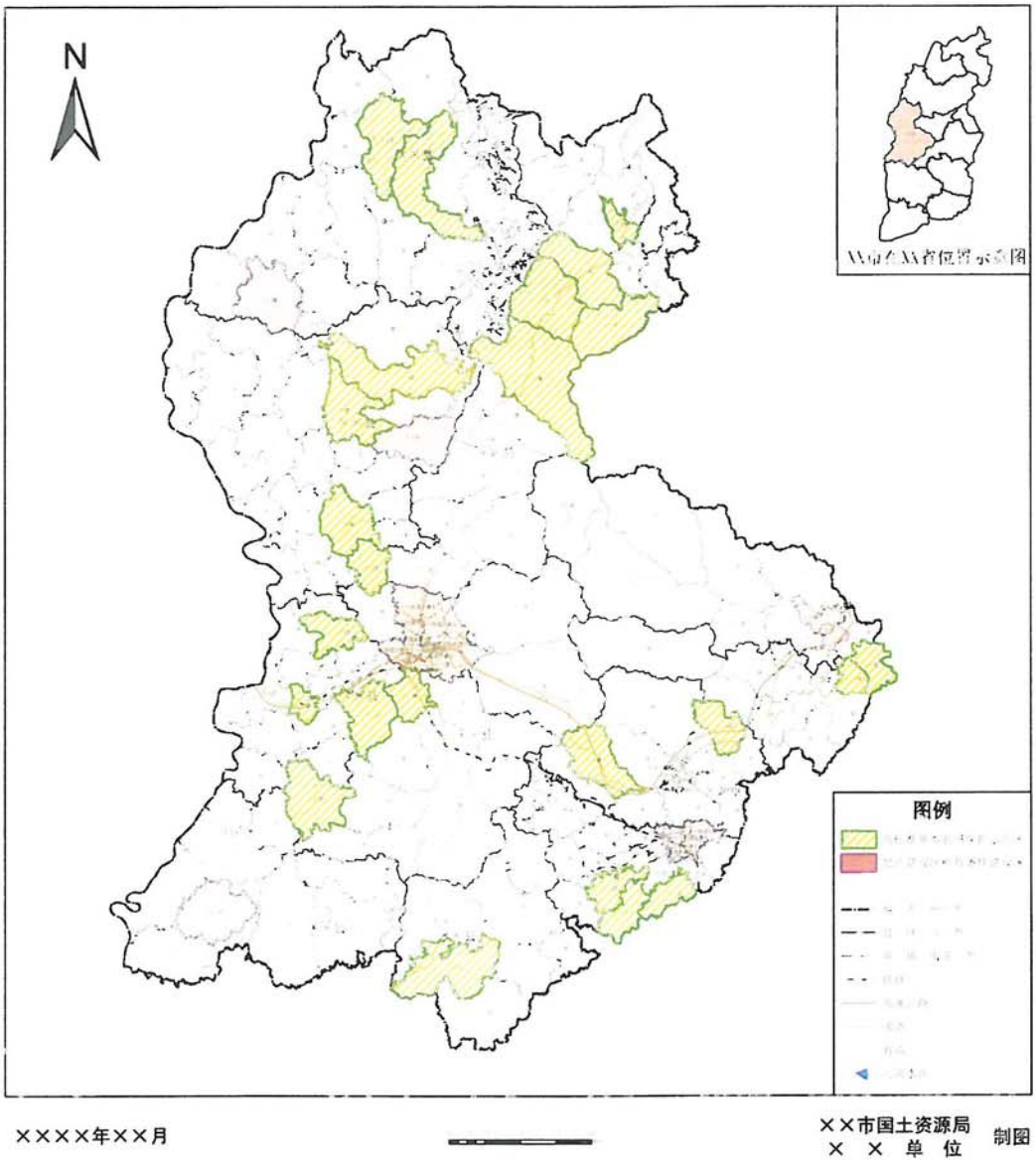

图 I.6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

I.4.3 土地整治规划图(图 I.7)

××市土地整治规划(××××—××××年)

土地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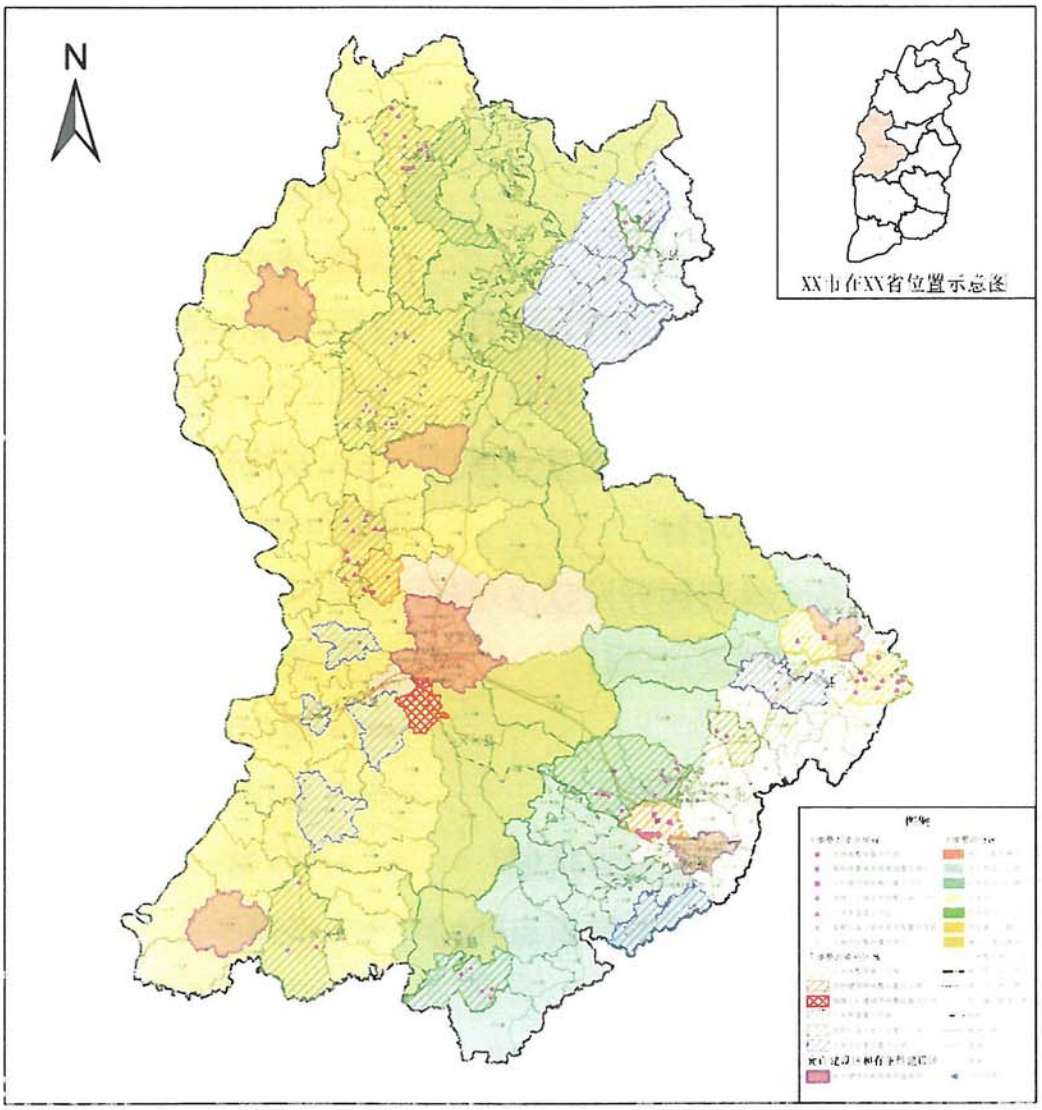

图 I.7 土地整治规划图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要求

J.1 总则

在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建设过程中按照本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要求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6）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规划基期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直接采用基期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相关信息。

J.2 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

J.2.1 数据库内容

包括土地信息要素中的土地整治规划要素。

J.2.2 要素分类与编码

要素分类大类采用面分类法，小类以下采用线分类法。根据分类编码通用原则，依次按大类、小类、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四级类划分，分类代码采用十位数字层次码组成，其结构如下：

XX—大类码　XX—小类码　XX—一级类要素码　XX—二级类要素码　X—三级类要素码　X—四级类要素码

其中：

a) 大类码为专业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基础地理专业为10，土地专业为20。

b) 小类码为业务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土地整治规划的业务代码为04。

c) 一至四级类码为要素分类代码，其中：一级类和二级类要素代码分别为一位数字码，三级类和四级类要素代码分别为二位数字码，空位以0补齐。

d)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的一级类码、二级类码、三级类码和四级类码引用GB/T 13923—2006中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与代码。

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见表J.1。

表J.1 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0000000	土地信息要素	
2004000000	土地整治规划要素	
2004010000	规划空间要素	

表 J.1（续）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4010100	**土地整治潜力**	
2004010110	农用地整理潜力	
2004010120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	
200401013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2004010140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2004010150	土地复垦潜力	
200401016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2004010200	**土地整治布局**	
2004020210	土地整治分区	
2004020220	土地整治分区注记	
2004020230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2004020240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注记	
2004020250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2004020260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注记	
2004020270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2004020280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注记	
2004020000	**规划文档要素**	
2004020100	规划文本	
2004020200	规划说明	
2004029900	其他文档	
2004030000	**规划表格要素**	
2004030100	土地利用现状表	
2004030200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2004030300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2004030400	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2004030500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2004030600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2004030700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2004040000	**规划图件要素**	
20040401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2004040200	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200404030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2004040400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2004040500	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	

表 J.1（续）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0404060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	
2004040700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	
2004040800	土地整治规划图	
2004049900	其他规划图件	

J.3 数据库结构定义和要素分层

J.3.1 空间要素分层

空间要素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图层描述见表 J.2。

表 J.2 空间要素图层描述表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1	土地整治潜力要素	农用地整理潜力	Polygon	NYDZZQL	M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	Polygon	GBZJBNTJSQL	M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Polygon	NCJSYDZZQL	M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Polygon	CZGKJSYDZZQL	O
		土地复垦潜力	Polygon	TDFKQL	M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Polygon	YGHBTDZYKFQL	M
2	土地整治规划要素	土地整治分区	Polygon	TDZZFQ	M
		土地整治分区注记	Point	TDZZFQZJ	O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Polygon	TDZZZDQY	M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注记	Point	TDZZZDQYZJ	O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Point	TDZZZDXM	M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注记	Point	TDZZZDXMZJ	O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Polygon	GBZJBNTBHSFQ	M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注记	Point	GBZJBNTBHSFQZJ	O
注：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					

J.3.2 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

J.3.2.1 农用地整治潜力属性表结构见表 J.3。

表 J.3　农用地整理潜力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NYDZZQ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4	整理规模	ZZ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5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6	新增耕地系数	XZGDXS	Float	6	2	≥0	M	
7	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KTGGDZLDJ	Float	6	2	≥0	M	见本表注 2
8	潜力等级	QLDJ	Char	2		非空	M	
9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注 1:填写到乡镇。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乡级,即:县以上行政区代码+乡级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县级以下行政区代码编制规则遵循 GB/T 10114 中的规定,乡级码采用 3 位数字码,后三位以"0"补齐,以下行政区代码同。

注 2: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填写提高等级数字,如"1"、"1.5"。

注 3:潜力等级,填写潜力等级数字,如"1"、"2"、"3"、"4"、"5"。下同。

J.3.2.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属性表结构见表 J.4。

表 J.4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BZJBNTJSQ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基本农田面积	JBNT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5	耕地质量等级	ZLDJ	Char	2		见表 J.25	M	
6	已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YJJBNT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拟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NJSJBNT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8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J.3.2.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属性表结构见表J.5。

表J.5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NCJSYDZZQ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整理规模	ZZ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5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KJSJSYDMJ	Float	6	4	≥0	M	单位:公顷
6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潜力等级	QLDJ	Char	2		非空	M	
8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J.3.2.4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属性表结构见表J.6。

表J.6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ZGKJSYDZZQ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整理规模	ZZ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5	潜力等级	QLDJ	Char	2		非空	M	
6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J.3.2.5 土地复垦潜力属性表结构见表J.7。

表J.7 土地复垦潜力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FKQ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复垦规模	FK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6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潜力等级	QLDJ	Char	2		非空	M	
8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J.3.2.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属性表结构见表J.8。

表J.8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GHBTDZYKFQ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开发规模	KF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6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潜力等级	QLDJ	Char	2		非空	M	
8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J.3.2.7 土地整治分区属性表结构见表J.9

表J.9 土地整治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ZZ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本表注
4	分区名称	F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注:填写到市级。使用GB/T 2260代码,后六位以"0"补齐,以下未做注释的行政区代码同。								

J.3.2.8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属性表结构见表J.10

表J.10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ZZZDQY)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重点区域编号	ZDQYBH	Char	4		非空	M	见本表注
5	重点区域名称	ZDQYMC	Char	100		非空	M	
6	整治类型	ZZLX	Char	2		见属性值表J.22	M	
7	重点区域规模	ZDQY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8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9	涉及乡(镇)	SJXZ	Char	200		非空	M	
10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注:重点区域编号分类型从"0001"起编号。								

J.3.2.9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属性表结构见表J.11。

表J.11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ZZZDX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重点项目编号	ZDXMBH	Char	4		非空	M	见本表注1
5	重点项目名称	ZD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重点项目类型	ZDXMLX	Char	2		见属性值表J.23	M	
7	重点项目面积	ZDXM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8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9	投资规模	TZGM	Int	9		≥0	M	单位:万元
10	建设期限	JSQX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2
11	涉及乡(镇)	SJXZC	Char	200		非空	M	
12	说明	SM	Char	100		非空	O	

注1:重点项目编号分类型从"0001"起编号。

注2:建设期限填写,如"2012年1月～2012年12月"

J.3.2.10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属性表结构见表J.12。

表J.12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BZJBNTBHS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J.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示范区编号	SFQBH	Char	4		非空	M	见本表注1
5	示范区名称	SFQMC	Char	100		非空		
6	建设规模	JS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KTGGDZLDJ	Float	6	2	≥0	M	见本表注2
8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9	涉及乡(镇)	SJXZ	Char	200		非空	M	
10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注1:示范区编号分类型从"0001"起编号。

注2: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填写提高等级数字,如"1"、"1.5"。

J.3.2.11 注记类图层属性表结构见表 J.13。

表 J.13 注记类图层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TDZZFQZJ、TDZZZDQYZJ、TDZZZDXMZJ、GBZJBNTBHSFQZ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J.1	M	
3	注记内容	ZJNR	Char	60		非空	M	
4	字体	ZT	Char	4		非空	M	
5	颜色	YS	Char	12		非空	M	
6	磅数	BS	Int	4		>0	M	单位：磅
7	形状	XZ	Char	1		非空	M	
8	下划线	XHX	Char	1		非空	M	
9	宽度	KD	Float	15	1	>0	O	
10	高度	GD	Float	15	1	>0	O	
11	间隔	JG	Float	6	2	> 0	O	
12	注记点左下角 X 坐标	ZJDZXJXZB	Float	15	3	>0	M	
13	注记点左下角 Y 坐标	ZJDZXJYZB	Float	15	3	>0	M	
14	注记方向	ZJFX	Float	10	6	$[0,2\pi)$	M	单位：弧度

J.3.3 非空间要素分类

非空间要素分类见表 J.14。

表 J.14 非空间要素分类表

要素类型	要素名称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规划文档	规划文本	GHWB	M	
	规划说明	GHSM	M	
	其他文档	QTWD	O	
规划图件	土地利用现状图	TDLYXZT	M	
	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NYDZZQLFBT	M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NCJSYDZZQLFBT	M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CZGKJSYDZZQLFBT	O	
	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	TDFKQLFBT	M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	YGHBTDZYKFQLFBT	M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规划图	GBZJBNTBHSFQGHT	M	
	土地整治规划图	TDZZGHT	M	

表 J.14（续）

要素类型	要素名称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规划表格	土地利用现状表	TDLYXZB	M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TDZZGHKZZBB	M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TDZZGHZBFJB	M	
	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TDZZQLHZB	M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TDZZZDQYB	M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TDZZZDXMB	M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GBZJBNTBHSFQB	M	

J.3.4 非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

J.3.4.1 土地利用现状表属性结构见表 J.15。

表 J.15 土地利用现状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LYXZ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2	地类名称	DLMC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面积	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4	比例	BL	Float	12	2	>0	M	单位：%
5	说明	SM	Char	100		非空	O	
注：地类名称按表 H.1 二级类填写。								

J.3.4.2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属性结构见表 J.16。

表 J.16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ZZGHKZZB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2	指标代码	ZBDM	Char	2		见属性值表 J.24	M	
3	指标名称	ZBMC	Char	50		见属性值表 J.24	M	
4	指标面积	ZB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5	说明	SM	Char	100		非空	O	

J.3.4.3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属性结构见表J.17。

表J.17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ZZGHZBFJ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JBNTJS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3	补充耕地规模	BCGD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4	说明	SM	Char	100		非空	O	
注:填写到县级。使用GB/T 2260代码,后六位以"0"补齐。								

J.3.4.4 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属性结构见表J.18。

表J.18 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ZZQLHZ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 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农用地整理规模	NYDZZ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3	农用地整理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1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4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NCJSYDZZ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5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KJSJSY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6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2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CZGKYDZZ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8	土地复垦规模	TDFK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9	土地复垦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3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1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	YGHBTDKF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11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4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12	说明	SM	Char	100		非空	O	
注:填写到县级。使用GB/T 2260代码,后六位以"0"补齐。								

J.3.4.5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属性结构见表J.19。

表J.19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ZZZDQY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2	重点区域编号	ZDQYBH	Char	4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重点区域名称	ZDQYMC	Char	100		非空	M	

表 J.19（续）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4	整治类型	ZZLX	Char	2		见属性值表 J.22	M	
5	重点区域规模	ZDQY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6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注：重点区域编号分类型从“0001”起编号。								

J.3.4.6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属性结构见表 J.20。

表 J.20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TDZZZDXM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2	重点项目编号	ZDXMBH	Char	4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3	重点项目名称	ZDXMMC	Char	100		非空	M	
4	重点项目类型	ZDXMLX	Char	2		见属性值表 J.23	M	
5	重点项目规模	ZDXM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6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投资规模	TZGM	Int	9		>0	M	单位：万元
8	建设期限	JSQX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9	说明	SM	Char	100		非空	O	
注 1：重点项目编号分类型从“0001”起编号。 注 2：建设期限填写，如“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								

J.3.4.7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属性结构见表 J.21。

表 J.21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BZJBNTBHQ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2	示范区编号	SFQBH	Char	4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3	示范区名称	SFQMC	Char	100		非空		
4	建设规模	JSGM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5	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	KTGGDZLDJ	Float	6	2	≥0	M	见本表注 2
6	可补充耕地面积	KBCGDMJ	Float	16	4	>0	M	单位：公顷
7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O	
注 1：示范区编号分类型从“0001”起编号。 注 2：可提高耕地质量等级，填写提高等级数字，如“1”、“1.5”。								

J.3.5 属性值代码

J.3.5.1 土地整治类型代码见表J.22。

表J.22 土地整治类型代码表

代码	土地整治类型
01	农用地整理
0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3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04	土地复垦
05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6	土地综合整治

J.3.5.2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类型代码见表J.23。

表J.23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类型代码表

代码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类型
01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2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3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04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05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06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07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J.3.5.3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代码见表J.24。

表J.24 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代码表

代 码	土地整治指标
0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02	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片数
03	可提高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级
04	补充耕地规模
05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06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07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08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注：“可提高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级”填写提高等级数字，如“1”、“1.5”	

J.3.5.4 农用地等别代码见表J.25。

表J.25 农用地等别代码表

代码	农用地等别
01	一等
02	二等
03	三等
04	四等
05	五等
06	六等
07	七等
08	八等
09	九等
10	十等
11	十一等
12	十二等
13	十三等
14	十四等
15	十五等

J.4 数据库文件命名

J.4.1 数据库空间要素

各层一般按照“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图层名称.扩展名”的规则命名。

J.4.2 数据库非空间要素

规划图件的文件名称一般按照“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图件名称.jpg”的规则命名。

规划文档的文件名称按照“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特征码.扩展名”的命名规则命名。其中规划文本的“特征码”为“110”、规划说明的“特征码”为“120”、其他文档的“特征码”为“130”。

规划表格的文件名称按照“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属性表名.扩展名”的规则命名。

J.4.3 元数据

元数据按照《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规定的内容报送。文件名称一般按照“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metadata.XML”规则命名。

参 考 文 献

[1]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GB/T 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3] GB/T 28405—2012 农用地定级规程
[4] GB 50188—2007 镇规划标准
[5] GB 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6] TD/T 1007—2003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
[7] TD/T 1011～1013—2000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
[8] TD/T 1018—200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9] TD/T 1023—2010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10] TD/T 1031—201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11] HJ/T 130—200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

TD/T 1034—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行业标准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3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 字数 102 千字
2013年2月第一版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4923 定价 6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D/T 1034-2013